

氹仔中葡學校

學生獎懲制度

目的：為了促進學生有良好的行為和學習氛圍，讓學生學會尊重他人、遵守紀律、認真學習，本校訂定學生獎懲制度。

1. 獎勵

(1) 學年獎項和獲獎準則：

獎項名稱	獲獎準則
*成績優異獎	學年總平均分最高的三名學生，操行不能低於 B，未達準則者，按出缺論。
*好兒童	全年在各方面表現良好，由該班任教老師決定獲獎名單。
勤學之星	根據上學期的學習態度評定，包括能按時上課，上課能認真學習，作業能認真完成，由任教該班老師決定獲獎名單。
閱讀獎	中文閱讀獎 全年累計閱讀中文課外書籍不少於 20 本可獲此獎項。
樂於參與獎	積極參與校內及校外活動，包括擔任校內義工，由任教該班老師決定獲獎名單。
飛躍之星獎	在行為或成績方面表現明顯進步或改進，由任教該班老師決定獲獎名單。
學年全勤獎	全年沒有缺勤、遲到及早退者可獲此獎項。計算日期由開學至學年結束前一天。由校方於學年結束日嘉許。
**全能智叻星	根據全學年學習領域能力與學習進展評定，班內表現最優異的三名學生，由任教該班老師決定獲獎名單。
**葡文參與獎	積極參與葡文課堂活動，樂於用葡語溝通和交流。

*只適用於小學教育

**只適用於幼兒教育

(2) 其他獎勵項目準則：

序號	正面行為	獎勵	備註
1	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表現積極。	優點 1 個	由相關老師建議。
2	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獲得獎項。	小功 1 個	由相關老師建議。
3	熱心服務。(擔任班幹事、風紀隊、升旗隊或義工工作等，表現盡責和出色。)	優點 1 個	由班主任、學生輔導員、負責升旗隊的老師、圖書館管理員等建議。
4	好人好事(校內或校外)。	優點或小功	經訓輔領導機關商議並通過。

註：

- 3 個優點積累成 1 個小功，3 個小功積累成 1 個大功，如此類推。

- 因正面行為獲得優點者，經訓輔領導機關商議，可提升操行等級。

2. 違規(只適用於小學教育)

(1) 準則：

序號	違規行為	處分	備註
1	遲到 5 次。	缺點 1 個。	班主任或科任老師記錄。學生違規達 3 次，班主任會提醒家長注意；違規達 5 次，生成 1 個缺點，由訓輔主任在旁簽名和蓋章。
	欠功課 5 次。	缺點 1 個。	
2	嚴重違規： ▶ 打架 ▶ 擅取他人財物 ▶ 作弊/協助他人作弊 ▶ 刻意破壞/塗污公物或他人財物 ▶ 假冒老師或家長簽名 ▶ 擅自塗改或撕毀家校間的通訊事項 ▶ 侮辱師長/同學	告誡至大過不等。 (按每次違規的嚴重程度處分，當中包括告誡、小過及大過)	班主任或科任老師記錄，經訓輔機關商議後，由訓輔主任發出處分，家長須知悉跟進並簽名。班主任或訓輔主任會約見家長共同商議教育措施。

註：

- 家課日誌中設遲到及欠功課記錄表格，由班主任或科任老師進行記錄，家長須簽名及跟進。
- 3 個缺點積累成 1 個小過，3 個小過積累成 1 個大過，如此類推。
- 為教育學生承擔責任，訓輔主任和班主任商議後，可根據學生違規的嚴重程度，讓學生執行校園服務令，例如清潔校園等，相關措施也會讓家長知悉。
- 若學生嚴重違規的處分達 1 個大過，根據其違規的嚴重程度，經訓輔領導機關商議並通過後，會對學生施行停課處分。
- 學生違規處分，會導致操行等級降低。

3. 校內獎勵及處分制度記錄方式

- (1) 每個學年中，1 個優點可抵銷 1 個缺點。(優點只限因熱心服務或好人好事獲得的獎勵，可抵銷的只限由遲到或欠功課生成的缺點，同一類型的缺點只能抵銷一次，並經訓輔領導機關商議後才能抵銷。)
- (2) 所有獎懲結果會於上下學期成績表顯示，功過抵銷以學期計算，不可累積。
- (3) 學生獎勵及違規每學年結算一次，下學年將重新計算。

遲到記錄表

次數	日期	記錄者	家長簽名及日期	訓輔主任記錄
1	月 日			
2	月 日			
3	月 日			
4	月 日			
5	月 日			
6	月 日			
7	月 日			
8	月 日			
9	月 日			
10	月 日			
11	月 日			
12	月 日			
13	月 日			
14	月 日			
15	月 日			
16	月 日			
17	月 日			
18	月 日			
19	月 日			
20	月 日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遲到五次，記缺點一個，並交由訓輔主任訓誡。
2. 因遲到累積三個缺點，須由家長陪同到校見訓輔主任。

欠交功課記錄表

次數	日期	欠交科目	記錄者	家長簽名及日期	訓輔主任記錄
1	月 日				
2	月 日				
3	月 日				
4	月 日				
5	月 日				
6	月 日				
7	月 日				
8	月 日				
9	月 日				
10	月 日				
11	月 日				
12	月 日				
13	月 日				
14	月 日				
15	月 日				
16	月 日				
17	月 日				
18	月 日				
19	月 日				
20	月 日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完成功課三分之二或以上不作欠功課計算。
2. 欠功課五次，記缺點一個，並交由訓輔主任訓誡。
3. 因欠功課累積三個缺點，須由家長陪同到校見訓輔主任。